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TA00007号 提案的答复

贵委提出的《加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新的“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近年来，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村庄规划试点和全国林权制度改革试点为契机，以打造全国康养示范城市为目标，借助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百村百院、沁河生态经济带三大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魅力空间，坚持规划引领、要素保障，整合规划、土地、林业政策优势，在全省率先探索与创新“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形成了一套机制、一个评估、一批试点、一本手册“四个一”成效。

机制探索方面，制定并颁布实施了《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条例作为全省首部地级市颁布实施的村庄规划法规，对我市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建设美丽乡村，加快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着十分重要的

意义。

村庄规划评估方面，为了避免“撒胡椒面”运动式村庄规划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启动了以市域为单元的村庄规划评估，对市域范围内行政村开展村庄规划评估。一是评估现有村庄规划的适应性，是否有新编村庄规划的需求；二是研究确定应编尽编村庄；三是指引新时期不同类型村庄规划的编制内容，规范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在应编尽编村庄中，重点向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百村百院、沁河生态带三大乡村魅力空间倾斜。在规范晋城市“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时，明确应编尽编村庄应编制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耕地保护、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完善、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内容的综合性规划。无需编制规划的村庄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制定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要求（即用图则管控）。通过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市域村庄管控全覆盖，即村庄项目用地办理相关手续既可以依据村庄规划，也可以依据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村庄规划试点方面，选取了“6”个试点村庄，聚焦晋城市村庄特点和发展共性问题，一县一村。紧紧围绕多规合一和实用性进行探索。围绕多规合一，探索“一落实、一优化、一留白”的规划路径；围绕实用性，探索了“工具箱+一系列图则”的实用性工具，为全市村庄规划提供了技术探索与创新。

手册制定方面，为了将试点村庄规划的经验有效指导“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制定了《晋城市实用性村庄规划手册》

（以下简称《手册》）。《手册》从管理、编制、村民参与三大视角入手，重点围绕村庄规划传导机制，融入政策保障研究，全面探索“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管理—编制—实施—保障”闭环传导，形成了“管理办法+编制导则+村民读本+政策汇编”的实用手册体系。

在“四个一”成效的基础上，按照山西省《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8号）文件精神要求，现阶段我市应编尽编村庄规划初步成果基本已经完成，全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有序编制，这两类规划可以解决全市村庄规划中的用地审批问题。

感谢贵委对国土空间规划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19日

